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乙批標售案 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在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nvri.gov.tw/>)公告，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(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訂於同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在本分所實驗大樓 1 樓 112 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現勘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
 1. 國內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廠商。
應檢附相關文件：
 - (1)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代之。
 2. 政府機關合法登記核可之清除、處理或回收業者。
應檢附相關文件：
 - (1)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證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。
 - (2)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5、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(華南銀行竹南分行，帳號：320-36-009019-3 號；戶名：農委會畜衛所-檢定分所 302 專戶)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101A
品 名	「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乙批標售案」
數 量 (含單位)	詳如報廢明細表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(\$15,000)
保證金金額 (元)	免收保證金
備 註	本案標的物品以現場勘查之數量為主，其標售價包含現場廢棄物清運、處理及環境清潔。

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所屬員工先生（或小姐）代表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出席貴分所「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乙批標售案」（標號：11101A）相關會議，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發生效力，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均予以接受，並經本公司（商號或法人）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請惠予核備。授權人公司（或商號）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公司（或商號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

被授權人：（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）

印

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被授權人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- 二、公司（或商號）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外標封

請將本單黏貼於外標封上，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。

35054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牧場 21 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
總務室收

標售案號：11101A

標案名稱：「報廢財產及非消耗品乙批標售案」

截止收件期限：111 年 12 月 13 日 17 時 00 分

開標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

投 標 廠 商	廠 商 名 稱	
	地 址	□□□-□□
	負 責 人	
	統 一 編 號	
	電 話	